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冠如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pili75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11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376550000A_1140110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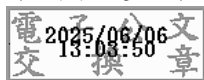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單位及貴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114/06/06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